

关于兴国县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 有关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0 年转移支付情况： 2020 年上级下达兴国县转移支付资金 40.67 亿元，其中专项转移支付 3.74 亿元，占 9.2%；一般性转移支付 36.93 亿元，占 90.8%。

二、2021 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情况中央、省财政提前下达兴国县 2021 年转移支付资金 亿元，其中：专项转移支付 亿元，占 %；一般性转移支付 亿元，占 %。

三、2021 年税收返还预算情况 2021 年兴国县返还性收入 1.33 亿元，其中：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0.38 亿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0.03 亿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0.03 亿元，增值税中央与地方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基数 0.64 亿元，其他税收返还收入分成比例调整基数返还 0.25 亿元。